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

行

修 規 壹、目的

正

為統一各級消防機關救災 救護指揮中心 (以下簡稱 指揮中心)之執勤及作業 要領,以提昇指揮、調度、 管制、聯繫之功能,發揮 整體救災救護之力量,達 到減少人命傷亡及災害損 失之目的,特訂定本作業 規定。

壹、目的

定規

為統一各級消防機關救災 救護指揮中心 (以下簡稱 指揮中心)之執勤及作業 要領,以提昇指揮、調度、 管制、聯繫之功能,發揮 整體救災救護之力量,達 到減少人命傷亡及災害損 失之目的,特訂定本作業 規定。

規

本點未修正。

明

定說

貳、任務

一、基本任務:

- (一)統籌指揮、調度、管 制及聯繫救災、救護 相關事宜。
- (二)重大災害災情之彙 整、陳報、通報、轉 報。
- (三)指揮中心勤務之規 劃、督導、考核。
- (四)火災搶救、緊急救護 及為民服務案件之 統計或出勤派遣。
- (五) 異常氣象資料及災害 預警資料通報。

二、任務區分:

- (一)內政部消防署指揮中
 - 1. 指揮、調度、管制所 屬機關執行災害搶 救事宜。
 - 2. 有關全國災害搶救 之協調、管制及聯繫 等事項。
 - 3. 有關全國重大災害 災情之彙整、陳報及 通報。
 - 4. 對指揮中心勤務之 督導、考核。
 - 5. 對指揮中心資訊、通 信業務之規劃、管理 及督導。

貳、任務

一、基本任務:

- (一)統籌指揮、調度、管 制及聯繫救災、救護 相關事宜。
- (二)重大災害災情之彙 整、陳報、通報、轉 報。
- (三)指揮中心勤務之規 劃、督導、考核。
- (四)火災搶救、緊急救護 及為民服務案件之 統計或出勤派遣。
- (五) 異常氣象資料及災害 預警資料通報。

二、任務區分:

- (一)內政部消防署指揮中
 - 1. 有關全國災害搶救 之指揮、調度、管制 及聯繫等事項。
 - 2. 有關全國重大災害 災情之彙整、陳報及 通報。
 - 3. 對指揮中心勤務之 督導、考核。
 - 4. 對指揮中心資訊、通 信業務之規劃、管理 及督導。
- (二)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 局及港務消防隊指揮 中心

依據「地方制度法」第十八條 及第十九條規定,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災害防救之規劃及 執行,係屬地方自治事項,爰 增列第貳點第二款第一目之 一,其後目次依此順移。

- (二)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 局及港務消防隊指揮 中心
 - 1. 有關轄區災害搶救 之指揮、調度、管制 及執行。
 - 2. 有關轄區重大災害 災情之彙整及搶救報 告之陳報。
 - 3. 一一九報案受理與 勤務出勤之派遣及管 制。
 - 4. 對所屬大、中、分隊 勤務之督導。
 - 5. 災害發生時,綜合 動、靜態資料,發揮 幕僚諮詢功能。

- 1. 有關轄區災害搶救 之指揮、調度、管制 及執行。
- 2. 有關轄區重大災害 災情之彙整及搶救 報告之陳報。
- 3. 一一九報案受理與 勤務出勤之派遣及 管制。
- 4. 對所屬大、中、分隊 勤務之督導。
- 5. 災害發生時,綜合 動、靜態資料,發揮 幕僚諮詢功能。

參、編組及職掌

指揮中心視勤務需要設 總值日官、執勤官、執勤 員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 (以下簡稱救護人員), 其職掌分列如下:

一、總值日官:

- (一)消防安全全般狀況之 掌握、處理及聯繫事 項。
- (二)督導執勤官、執勤員 及救護人員執勤當 日之必要作業事項。
- (三)機關之安全維護。 二、執勤官:
- (一)受命救災救護之指 揮、調度及聯繫。
- (二)全般災情狀況之分級 陳報。
- (三)執勤當日各種紀錄、 表報之初審。
- (四)重大災害搶救處理報 告之撰寫及陳報。
- (五)執勤人員勤務之分 配。
- (六)其他長官交辦事項。 三、執勤員:
- (一)襄助執勤官掌握、處 置全般狀況。

參、編組及職掌

指揮中心視勤務需要設 總值日官、執勤官、執勤 員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 (以下簡稱救護人員), 其職掌分列如下:

一、總值日官:

- (一)消防安全全般狀況之 掌握、處理及聯繫事 項。
- (二)督導執勤官、執勤員 及救護人員執勤當 日之必要作業事項。
- (三)機關之安全維護。 二、執勤官:
- (一)受命救災救護之指 揮、調度及聯繫。
- (二)全般災情狀況之分級 陳報。
- (三)執勤當日各種紀錄、 表報之初審。
- (四)重大災害搶救處理報 告之撰寫及陳報。
- (五)執勤人員勤務之分 配。
- (六)其他長官交辦事項。 三、執勤員:
- (一)襄助執勤官掌握、處 置全般狀況。

配合實務執行現況,第參點第 三款第五目酌作文字修正。

- (二)受理報案與受理災情 報告及查詢。
- (三)各項狀況之紀錄、報 表之填寫及協調、聯 擊事項。
- (四)各類傳真資料之處 理,包括登記、陳閱、 轉交、轉傳真等。
- (五)臺閩地區火災暨緊急 救護日報表之統計。
- (六)其他長官交辦事項。

四、救護人員:

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十二條暨相關規定執行 其職掌。

(二)受理報案與受理災情 報告及查詢。

- (三)各項狀況之紀錄、報 表之填寫及協調、聯 繫事項。
- (四)各類傳真資料之處 理,包括登記、陳閱、 轉交、轉傳真等。
- (五)臺閩地區火災<u>搶救</u>暨 緊急救護日報表之統 計。
- (六)其他長官交辦事項。 四、救護人員:

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

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十二條暨相關規定執行 其職掌。

肆、執勤要領

一、指揮中心應參酌各級消 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 中心狀況處置表(如附 表一)處置各種狀況。

二、交接規定:

- (一)人員:指揮中心輪值 人員均應按時交接。
- (二)時間:交接時間由各 級消防機關定之。
- (三)交接事項:
 - 1. 未結及待辦案件。
 - 2. 前一日各種案件之 發生處理狀況。
 - 3. 應勤裝備及重要文件。
 - 4. 通信、照明、交通 設備之使用狀況。
 - 當日重要勤務活動 及機動消防救災人 力調用情形。

(四)交接手續:

- 交接事項應填寫在 每日執勤紀事表摘 要敘明。
- 2. 接任執勤人員應瞭 解交接之全般狀 況,持續處理。
- 3. 交接紀錄應陳首長 或指揮中心主任核

肆、執勤要領

一、指揮中心應參酌各級消 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 心狀況處置表(如附表 一)處置各種狀況。

二、交接規定:

- (一)人員:指揮中心輪值 人員均應按時交接。
- (二)時間:交接時間由各 級消防機關定之。
- (三)交接事項:
 - 1. 未結及待辦案件。
 - 2. 前一日各種案件之 發生處理狀況。
 - 3. 應勤裝備及重要文件。
 - 4. 通信、照明、交通設備之使用狀況。
 - 當日重要勤務活動 及機動消防救災人 力調用情形。

(四)交接手續:

- 交接事項應填寫在 每日執勤紀事表摘 要敘明。
- 2. 接任執勤人員應瞭 解交接之全般狀 況,持續處理。
- 3. 交接紀錄應陳首長或指揮中心主任核

修正第一款附表一

閱。

三、職務代理及輪值輪休: (一) 職務代理:

- 1. 總值 共應 , 及 對 更 寫值 (核 對 更 寫值 (核 對 更 寫值 (核 對 由 由) 執 推 自 揮 在 上 官 人 任 核 并 是 上 的 , 及 中 中 由) 執 救 心
- 總值日報
 官員
 以及協員
 員工
 以及協員
 其代日
 其代日
 其次
 其次
 共成
 共成

(二)輪值輪休:

- 前項超勤應給予、
 職職或其人人。
 職職或其人人。
 以數項目
 以數項目
 以數項目
 為之

閱。

三、職務代理及輪值輪休: (一)職務代理:

- 1. 總官人期請主以勤護日申由)執救助更官書,及中期請主以對指定人,員不養的,不是不可以對於一個人。
- 總值日常人人人。
 官人相當職人人人。
 相当其代對人人。
 其人首、
 其人首、
 其人首、
 其人
 其次
 其次

(二)輪值輪休:

- 2. 前項超勤應給予加 雖費、補休相當人 關或其他相當由 實;其方 機關時 或數項 同時 為之。

伍、作業要領

一、指揮中心應參酌各級消 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 心作業處理要領區分表 (如附表二)處理相關 作業事項。

二、報告及通報:

- (一)遇有災害發生,應立 即陳報、通報,並嚴 守不遲報、不漏報、 不匿報及不誤報之 紀律。
- (二)報告內容應具備何 時、何地、何物、何 人、何事等五要素簡 明扼要,以求具體完 整。
- (三)接獲報告後應即作處 置(理),且須主動 查詢疑義或不明部 分,不可等候報告。
- (五)持續掌握災害現場及 災情,並貫徹初報、 續報、結報之作業程 序。
- (七)執勤人員對重大災害 之陳報、通報及紀 錄,有不實或延誤之 情事者,得依權責或

伍、作業要領

一、指揮中心應參酌各級消 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 心作業處理要領區分表 (如附表二)處理相關 作業事項。

二、報告及通報:

- (一) 遇有災害發生,應立即陳報、通報,並嚴守不遲報、不漏報、不匿報及不誤報之紀律。
- (二)報告內容應具備何時、何地、何物、何 時、何地、何物、何 人、何事等五要素簡明扼要,以求具體完整。
- (三)接獲報告後應即作處 置(理),且須主動 查詢疑義或不明部 分,不可等候報告。
- (五)持續掌握災害現場及 災情,並貫徹初報、 續報、結報之作業程 序。
- (七)執勤人員對重大災害 之陳報、通報及紀 錄,有不實或延誤之 情事者,得依權責或

- 一、修正附表二內容。
- 二、現行第三款第一目之。 明一年, 明一年,
- 三、海難為交通部業管權責, 海岸巡防機關為執為關為 關,且各地方消防機關消 防船艇、救生設備僅能, 行岸際救援任務, 長衛之 一海岸巡防機關執 一海 上救難作業程序」第 一上救難作業程序」 第二款規定,修正第 第三款第六目。
- 四、「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 辦法」業於100年1月27 日廢止,爰配合修正第伍 點第六款第四目。
- 五、第伍點第三款第八目、第 六款第一目、第二目、第 三目及第七款第一目酌 作文字修正。

- 比照消防專業人員 獎懲標準表之規定 予以處分。
- 三、為隨時瞭解並掌握災害 事故狀況,迅即採取應 變措施,符合下列情形 者,指揮中心執勤人員 應即時將災害事故通報 內政部消防署:

(一)火災:

- 1. 造成人命死亡、受傷或失蹤之火災。
- 2. 燒毀或炸毀建築 物,面積達三十平方 公尺以上,或燃燒達 一小時以上無法控 制火勢者及林木火 災。
- 3. 車輛、船舶、航空 器、捷運車輛、火車 等大眾運輸交通工 具或港口、航空站、 車站發生火災。
- 4. 高壓氣體設施、槽車 等發生火災、爆炸起 火或危害物質洩漏 致災。
- 5. 重要場所(軍、公、 教辦公廳舍或政府 首長公館)、重要公 共設施發生火災、爆 炸。
- 6. 有消防或義勇消防 人員因執勤或救災 受傷住院情形。
- 7. 火災具新聞性、政治 性、敏感性或經內政 部消防署總值日官 認有陳報必要者。
- (二) 地震: 地震強度三級 以上。
- (三)爆炸:死亡二人以上 或受傷五人以上。
- (四)豪雨災情:淹水、河 水暴漲、土石流、道 路坍方等嚴重災情造

- 比照消防專業人員 獎懲標準表之規定 予以處分。
- 三、為隨時瞭解並掌握災害 事故狀況,迅即採取應 變措施,符合下列情形 者,指揮中心執勤人員 應即時將災害事故通報 內政部消防署:

(一)火災:

- 1. 成災標準:
 - (1)造成人命死亡或 三人以上重傷。
 - (2) 燒燬供人使用之 建築物且面積達 三十平方公尺以 上建築物。
 - (3) 燒燬供人使用之 物(含舟、船 航空器或農作 物、動物) 價值 在新臺幣一百萬 元以上。
 - (4) 燒燬林木面積達 五公頃以上(雜 草除外)。
 - (5) 財物損失,一時 無法估算。但依 現場判斷,顯然 災情慘重者。
- 2. 重大災害標準:
- (2) 重要場所(軍、 公、教辦公廳舍 或政府首長公 館)、重要公共

- 成人員傷亡、受困或 無法通行。
- (五)溺水:死亡或失蹤一 人以上。
- (六)海難(岸際):臺灣地區之海水低潮線以 迄高潮線起算五百 公尺以內之岸際地 區及近海沙洲之人 員失蹤或傷亡。
- (七)重大職業災害:死亡 二人以上或受傷五人 以上。
- (八)<u>陸上交通事故</u>:死亡 三人以上、死傷合計 十人以上或受傷十 五人以上。
- (九)山難。
- (十)空難。
- (十一)核子事故。
- (十二) 化學災害。
- (十三)大規模停電(鄉、 鎮、市、區半數戶 數以上)。
- 四、指揮中心執勤人員應了 解各中央災害防救報 務主管機關權責,並明 瞭地方機關各單位權 責劃分關係、各種災害 之救災體系,以增進協 調、聯繫功能。
- 五、各項傳真、通報資料之 處理:
- (一)接獲預警資料之通報,應按其狀況屬性,迅速報告長官及

- 設施發生火災 者。
- (3) 火勢燃燒達二小 時以上,損失、 傷亡一時難以 估計;惟可預期 災害損失甚 者。
- (4) 具有影響社會治 安重大之火災 者。
- (5) 有消防人員或義 勇消防人員因 執勤死亡或受 傷住院之案件。
- 3. 特殊重大災害標準:
 - (1) 死亡五人以上、 死傷合計三十 人以上或房屋 燒 燬 三 十 戶 (間)以上之火 災。

 - (3) 其他重大災害經 消防機關正、副 首長認有提列 為特殊重大災 害者。
- (二) 地震: 地震強度三級 以上。
- (三)爆炸:死亡二人以上 或受傷五人以上。
- (四)豪雨災情:淹水、河 水暴漲、土石流、道 路坍方等嚴重災情造 成人 員傷亡、受困或 無法通行。
- (五)溺水:死亡或失蹤一 人以上。

- 通報相關業務單位 預作佈署,不可延誤 處理。
- (二)接獲地震資料之通 報,震度在三級以上 時,須通報搶救等有 關單位並作災情回 報。
- (三)接獲海上、陸上颱風 警報氣象傳真資 料,或其他媒體資 訊,應立即影印或作 成紀錄,分陳長官並 通報業務單位。
- (四)接收及發出之通報, 均應註明時間以作 為時效考核依據。

六、各種重大災害處理步 驟:

- (二)發生重大人命傷亡之 火災或其他重大災 害,在成立各級災害 應變中心後,執勤人 員應全力配合執行 之。
- (三)指揮中心應依據重大 人命傷亡 火災、爆炸災、爆炸災 及其他特殊重大, と 選理作業流程, 為執勤人員之標準 作業模式。
- (四)救援支援申請:
 - 1. 航空器支援申請: 依「行政院國家搜 救指揮中心作業手 冊」、「內政部空中

- (六)海難:十二海浬內人 員失蹤或傷亡。
- (七)重大職業災害:死亡 二人以上或受傷五人 以上。
- (八)重大車禍:死亡三人以上、死傷合計十人以上或受傷十五人以上。
- (九)山難。
- (十)空難。
- (十一)核子事故。
- (十二) 化學災害。
- (十三)大規模停電(鄉、 鎮、市、區半數戶 數以上)。
- (十四)其他具新聞性、政 治性及敏感性之案件。 治性及敏感性之案件。 經該轄消防署總值 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是 以上長官認有必要提 者,應於獲知後五分 內通報內政部消防署。
- 四、指揮中心執勤人員應了 解各中央災害防救報 主管機關格單位權責 地方機關各單位權責劃 分關係、各種災害之救 災體系,以增進協調 聯繫功能。
- 五、各項傳真、通報資料之 處理:
- (一)接獲預警資料之通報,應按其狀況屬性,迅速報告長官及通報相關業務單位預作佈署,不可延誤處理。
- (二)接獲地震資料之通報,震度在三級以上時,須通報搶救等有關單位並作災情回報。
- (三)接獲海上、陸上颱風 警報氣象傳真資

勤務總隊航空器申 請暨派遣作業規 定」辦理。

- 2. 國軍支援申請:
- (1) 依<u>國軍協助</u> <u>災害防救辨</u> 法」辨理。
- (2) 持續追蹤支援 任務,並將全 程狀況記載於 執勤紀事表。
- 七、檢舉、申訴案件之處理:
- (一)接獲有關消防人員<mark>疑</mark> 似違反風紀或貪瀆 違法之電話檢舉 件,應填寫於受理民 眾檢舉案件紀 環,並移送業務單位 或政風室處理。
- (二)接獲人民電話申訴 案,應填寫於公務電 話紀錄簿,並依程序 陳核後,移業務單位 辦理。

- 料,或其他媒體資訊,應立即影印或作成紀錄,分陳長官並 通報業務單位。
- (四)接收及發出之通報, 均應註明時間以作為 時效考核依據。

六、各種重大災害處理步 驟:

- (一)發生重大火災或其他 重大災害,在未成 重大災害應變 高級災害應變 前,指揮中心應確 掌握狀況,隨時提 最新資訊,通報業務 單位,以作為簽報成 立之依據。
- (二)發生重大火災或其他 重大災害,在成立各 級災害應變中心 後,執勤人員應全力 配合執行之。
- (三)指揮中心應依據重大 火災、風災、震災、 爆炸災害及其他特殊 重大災害處理作業流 程表,作為執勤人員 之標準作業模式。
- (四)救援支援申請:

 - 2. 國軍支援申請:
 - (1)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 法規定辦理。
 - (2) 持續追蹤支援 任務,並將全 程狀況記載於 執勤紀事表。
- 七、檢舉、申訴案件之處理:

- (一)接獲有關消防人員違 反風話檢舉案件、眾 支電話檢學理民, 填寫於受理民, 與案件紀錄簿, 發件,移後, 務單位或政風 理。
- (二)接獲人民電話申訴 案,應填寫於公務電 話紀錄簿,並依程序 陳核後,移業務單位 辦理。

陸、通信

指揮中心應參考直轄 市、縣(市)消防局及港 務消防隊救災救護指揮 中心有無線電配置圖(如 附表三)製作通訊網路 圖。

陸、通信

指揮中心應參考直轄市 縣(市)消防局港務消防 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有 無線電配置圖(如附表 三)製作通訊網路圖。 文字修正及修正第陸點附表 三。

柒、行政支援

柒、行政支援

未修正。

捌、附則

- 一、指揮中心應參酌直轄 市、縣(市)消防局及 港務消防隊救災救護 指揮中心設施資料彙 整表(如附表四)設置 各項設施。
- 二、各級消防機關得依地區環境之特性,補充加強之。

捌、附則

- 一、指揮中心應參酌直轄市 縣(市)消防局港務消 防隊救災救護指揮中 心設施資料彙整表(如 附表四)設置各項設 施。
- 二、各級消防機關得依地區環境之特性,補充加強之。

文字修正及修正第陸點附表 四。

【修正】

附表一

| 各級 | 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 | 揮中心狀況處置表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區分 | 內政部消防署指揮中心 | 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局、港務 |
| 項目 | | 消防隊指揮中心 |
| | 一、接報及查證。 | 一、受理報案。 |
| 狀 況 掌 握 | 二、彙整災情及搶救報告。 | 二、確實掌握災害現場或災情狀 |
| 瓜 儿 手 挃 | 三、陳報內政部、行政院。 | 况。 |
| | | 三、陳報行政首長及上級機關。 |

| | | | 田 | 一、 <u>指揮、調度、管制所屬機關</u> 一、指揮調度所屬大隊、中隊、 |
|---|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指 | | | | <u>執行災害搶救事宜。</u> |
| | 揺 | 钿 | | 二、掌握消防救災作為。 二、派遣業務人員參與指揮中 |
| | 1平 | 诇 | 及 | 三、協助調度支援消防救災人 心作業或赴現場支援。 |
| | | | | 力。 三、視狀況申請支援消防救災 |
| | | | | 人力。 |
| | | | | 一、協調聯繫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一、通報協調聯繫各消防救災相 |
| | | | 游 繋 | 消防局、港務消防隊。 關單位。 |
| 協 | 調 | 聯 | | 二、狀況指導處理轉報。 二、處理災害狀況初報、續報、 |
| | | | | 三、上級交辦回報。 結報事宜。 |
| | | | | 四、主動查報。 |
| | | | | 一、災害發生後續報、結報之管 一、救災救護勤務之管制及督 |
| 管 | 生山 | 叔 | て道 | 制。 |
| | ф1 | 目 | 寸 | 二、交辨回報管制。 二、未結案件之管制追蹤。 |
| | | | | 三、主動催辦督導。 |

修正說明:同第二點修正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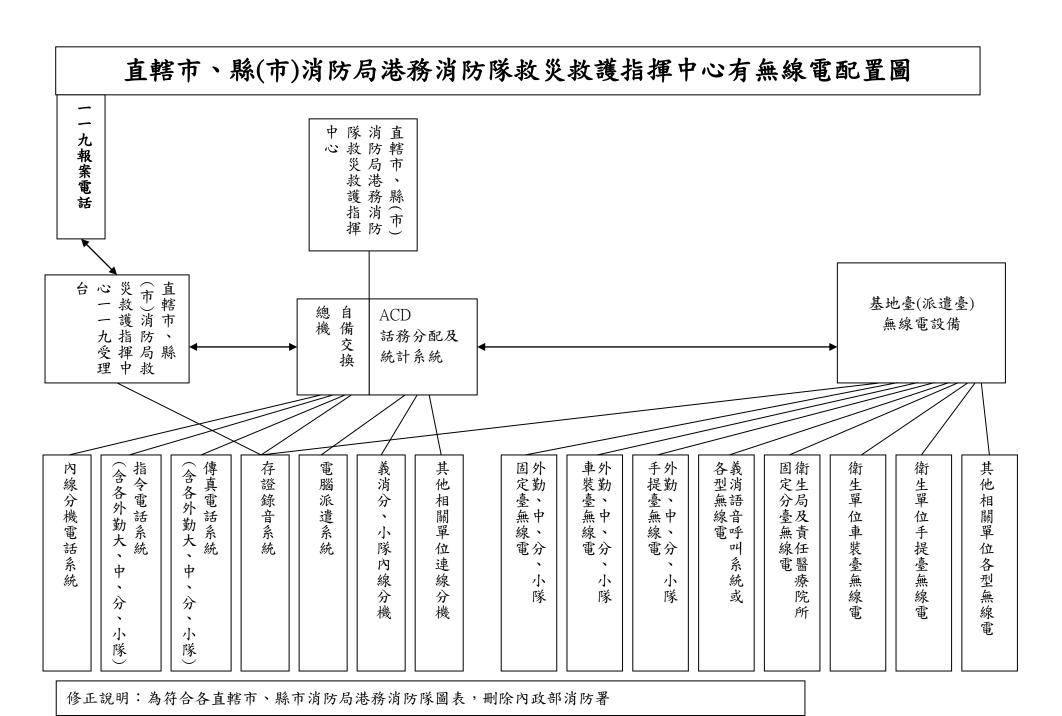
【修正】

附表二

| 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處理要領區分表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--|--|--|
| 正分 化 | 內政部消防署指揮中心 | 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局、 港務消防隊指揮中心 | | | | |
| 作業要領 <u>基本要領</u> | 一、每日彙整全國火災案 件,扼要記錄於執勤紀 事表。 二、 <u>督導災害報告單之上傳</u> 或傳真。 三、核對火災暨緊急救護日 報表件數。 | 一、受理報案與派遣並全程 掌握災情與搶救經過。 二、災害發生後儘速填報災 害報告單,同時 <u>派遣系</u> <u>統上傳</u> 或 <u>傳真</u> 內政部消 防署。 | | | | |
| 通報要領 | 一、 視災情立即報告或簡訊 通報內政部 及行政部 過報報 內政部 及行政部 過報報 內政部 最新 災 廣續 追聯 在據 報 報 是 官 或 報 是 官 或 報 是 官 或 部 发 是 是 来 中 、 实 是 是 来 中 、 实 是 是 来 中 、 实 是 是 来 是 。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| 並通知業務單位人員出 動或參與作業,並製作 災害報告單通報或傳真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及內政部消防署,並賡 續追蹤查詢最新災情並 適時續報、結報。。 二、 嚴密幕僚作業,發揮指 一大說,並提出狀 別對與共指揮官處置。 | | | | |

傳真內政部及行政院。 四、 如災情持續擴大,於成 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時,全力配合執行。

修正說明:配合行政院「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及現行運作模 式,修正作業要領。



【修正】

附表四

直轄市縣(市)消防局、港務消防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設施資料彙整表(主要部分)

壹、設施、設備:

- 一、錄音系統
- 二、有線電通訊設備(含自動電話、專線電話及警用電話)
- 三、無線電通訊設備(含車裝臺、手提臺、基地臺、固定臺、中繼臺)
- 四、 傳真機、電腦、列表機、電視
 - 五、緊急電源及不斷電設備(緊急發電機、ATS)
 - 六、衛星電話(移動式、固定式)
 - 七、閉路監視器
 - 八、廣播設備
 - 九、一一九報案集中受理系統設備

貳、資料:

一、圖類:

- (一) 一一九作業流程圖
- (二) 轄區消防分隊分佈狀況圖
- (三) 受理及派遣系統流程圖
- (四) 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圖式
- (五) 消防水源分佈圖
- (六) 各縣市都會地圖
- (七) 甲乙種搶救圖
- (八) 瓦斯管路圖

二、勤務類:

- (一) 重大災害緊急通報系統表
- (二) 人力及救災車輛、器材、裝備管制表
- (三) 勤務分配表
- (四) 無線電測試紀錄表
- (五) 執勤紀事表
- (六) 火災暨緊急救護日報表

- (七) 指揮中心通報流程表
- (八) 物質安全資料表
- (九) 車輛故障報修管制表
- (十) 災害報告單
- (十一) 公務電話、傳真紀錄簿
- (十二) 執勤人員交接簿

三、聯絡資料類:

- (一) 相關單位聯絡電話表
- (二) 緊急應變小組作業人員編組表暨聯絡電話
- (三) 支援單位聯絡簿
- (四) 消防局調用民間車輛及機具緊急聯絡名冊
- (五) 媒體記者聯絡及傳真電話

四、火災類:

- (一) 列管場所登記清冊
- (二) 水源列管清册
- (三) 救災地址索引

五、化學災害(含核子事故)類:

- (一) 緊急應變指南
- (二)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使用最低管制限量核可運作廠商相關資料(依縣市區分)
- (三) 北美洲緊急應變指南(內政部消防署)
- (四) 化災現場消防搶救安全守則
- (五)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(環保署)
- (六) 毒性化學物質列管廠商名冊
- (七) 核毒災資料查詢系統光碟片
- (八) 列管化學工廠清冊
- (九) 轄區化學工廠消防防災計畫(含工廠廠區平面配置圖)

六、法規類:

- (一)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
- (二) 公務車輛交通事故處理原則
- (三) 消防機關災害事故通報作業規定
- (四) 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
- (五) 公用氣體燃料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規定
- (六) 消防安全法令輯要

(七) 消防法令彙編

七、資通系統類:

緊急醫療管理系統

各直轄市縣(市)消防局、港務消防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設施資料彙整表(輔助部分)

壹、設施、設備:

- 一、獨居長者緊急求救系統
- 二、業餘無線電基地台
- 三、數位相機
- 四、數位投影機
- 五、前進指揮所各項設備(照相機、錄音機、行動電話、衛星電話)
- 六、地震震度數位警報器

貳、資料:

一、圖類:

- (一) 大眾捷運系統圖
- (二) 轄區地圖(含中油輸油管線及天然氣供器管線等)
- (三) 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
- (四) 災害防救體系圖
- (五) 台灣百岳位置圖
- (六) 排水閘門及抽水站分佈圖
- (七) 轄內水域防溺救生站位置圖
- (八) 責任醫院位置圖

二、勤務類:

- (一) 消防局搶救重大災害流程表
- (二) 支援專案勤務管制表
- (三) 救護車運送傷患離轄請示單
- (四) 119 專線測試紀錄簿
- (五) 通信器材交接紀錄簿
- (六) 救護技術員執勤手冊

三、聯絡資料類:

- (一)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聯繫電話表
- (二) 各村里災害緊急聯絡人員名冊
- (三) 消防人員各類特殊專長訓練人員清冊

(四) 義消、民間救護團體及其他志工團體編組通訊資料

四、火災類:

消防局火災分析統計表

五、化學災害(核子事故)類:

- (一)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發生公安事件緊急查詢聯絡電話表
- (二) 各種危險物品管制、爆炸物(火藥庫)、化學工廠、油庫、 加油站等分布情形及管制表
- (三) 高壓氣體管線紀錄簿
- (四) 石化工廠安全技術手冊(消防篇)
- (五) 危險物品防救資訊檢索手冊
- (六) 各項物質安全緊急應變手冊

六、資通系統類:

通訊及資訊器材分配列管清册

七、其他:地區災害防救計畫

修正說明:配合各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已內建圖資及相關資料,故刪 除部分設施資料。